

#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西宁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19项：湟源县延芳砂场生态环境问题突出。(1)25.35亩土地无临时用地手续，未按时限要求完成临时建（构）筑物拆除及土地复垦工作。(2)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规侵占1.07亩林地堆放砂石料和淤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且未按林草部门要求按期开展恢复。(3)违规将20多万方洗砂淤泥随意堆积厂区南侧耕地，部分洗砂废水直排淤泥堆存区，存在垮塌滑坡安全风险隐患。(4)违反环评要求私设暗管偷排洗砂废水。(5)未办理取水许可证，长期违规取用水。</p>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督促企业完成建筑物拆除和土地复垦工作，清理污泥，恢复林地，拆除违规取水设施和偷排暗管。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措施：对湟源县延芳砂厂违规占地、侵占林地、耕地，偷排废水，违规取水等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并依法拆除违章建筑，清理倾倒污泥，恢复侵占林地、耕地，拆除违规取水设施和偷排暗管。</p> <p>成效：1.该砂场位于城关镇涌兴村，2020年10月1日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地面积为25.35亩，有效期2年，至2022年10月31日，临时用地现已到期，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目前该砂场按照《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相关规定，拆除了加工设备、厂房等构筑物，并完成场地平整及复垦工作。2.2022年7月26日湟源延芳砂场未办理林地征占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超范围使用林地堆放砂石行为，占地为1.07亩（713.69平方米），毁坏祁连圆柏119株，县林业草原局处以行政处罚款14273.8元；责令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栽植祁连圆柏119株，目前该砂场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恢复工作。3.该砂场洗砂淤泥已完成清运，土地已恢复原状，安全隐患已消除。4.日常检查中未发现该企业私设暗管排放废水情况，该企业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循环利用，现场波纹管为取水管。5.县水利局对未办理取水许可证，长期违规取用水等行为，现已行政处罚2万元，并拆除取水设施。</p>
整改时间	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张忠 2432997